

Q4	圖利罪構成要件「因而獲得利益」如何解讀？實務見解為何？
A4	<p>1. 節錄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6071 號刑事判決</p> <p>現行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，為結果犯，以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，明知違背法令，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，因而獲得不法利益為要件。原判決事實欄雖記載林○原因被告之協助，…因而獲得 5 萬元以上之利益等情。但對於此項利益是否屬「不法利益」，並未明白認定詳細記載，已不足為適用法律之依據。</p> <p>2. 節錄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776 號刑事判決</p> <p>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，於 85 年 10 月 23 日、90 年 11 月 7 日歷經兩次修正，其中最後一次修正為：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，明知違背法令，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，因而獲得利益，此即學理上所稱之結果犯，其犯罪構成要件已大幅限縮。故公務員雖有圖利之犯意與犯行，如其本人或其圖利之對象未因而獲利者，即屬不罰。因之公務員直接或間接圖取私人何種不法利益，非但為判斷被告之行為是否仍成立犯罪，抑且關係刑法第 2 條第 1 項之適用，自應具體審認，以彰顯不法利益之具體事實。</p>